

#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17〕10号

## 关于公布2016年度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、增强工会组织活力，不断提高我校教代会、工会工作整体水平，充分发挥工会“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履行职能，服务教工，凝聚合力”的积极作用，校工会在2014、2015年开展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的基础上，以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建设为载体，切实加强院级工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，努力使院级工会真正成为教职工群众信赖的“教工之家”。

2016年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工作，由各单位自行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民主测评、实地考察，推选出11家候选单位。现经学校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、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授予人文学院等11家院级单位为2016年度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称号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获得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称号的单位要再接再厉，发挥引领作用，在工会工作中再创佳绩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

设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名单



附件：

## 2016 年度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名单

人文学院

光华法学院

管理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能源工程学院

航空航天大学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医学院

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

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

出版社